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上字第84號

上訴人

即反訴原告 佳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茂鍾

訴訟代理人 曾怡靜律師

曾平杉律師

楊永成律師

陳恪勤律師

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太平洋紡織技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提起反訴，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應徵反訴裁判費28萬2,00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反訴裁判費28萬2,000元，逾期即駁回其反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翁金緞

法官 黃義成

法官 藍雅清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筱婷